

程序公義 應有之義

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，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再次排上立法會議程以來，五次會議中已經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三次。當中泛民議員要求點算人數 195 次，虛耗超過 37 小時，再辯論中止/休會待續及付委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24 小時，真正審議條例草案不足 12 小時。

個多月來，泛民議員不斷歸咎政府不顧民意，指責政府對三項建議修正案寸步不讓，又不肯撤回條例草案，想要「強行」通過法案。泛民議員聲稱有會議也不出席，是履行職責，維護港人自由。

事實是否政府無理至此?就讓我們回歸基本步看看。

香港的立法工作多年以來建立的優良體統，就是政府因應社會的發展和需要，對議題作初步探討，並透過諮詢公眾，收集、研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證據，以訂出立法建議，推薦予立法會審議。對重大的條例草案，立法會都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，更會邀請代表團體出席表達意見。法案委員會審議完畢，會把條例草案交立法會大會辯論，政府和每一位議員都可以提出修正案。通過法案或建議修正案與否，由立法會決定。

對社會上敏感的議題，當不同持份者有不同強烈意見時，上述的立法體統尤為重要，確保行政及立法機關都不偏聽，所做決定都以香港整體最大利益為依歸，避免權宜行事。

程序公義，毫無疑問，是香港的核心價值。孕育立法建議的過程中，就要透過公眾諮詢，給不同的持份者在社會上一個公平表達意見的機會，合符自然公義，也和海外法制成熟的地方的做法一致，是法治的一塊基石。

自 2006 年起，對版權條例進行的修訂工作正是一例，皆因涉及不同持份者的權益和訴求，平衡絕對不易，才會久經三度正式諮詢。僅自 2013 年以來，我們和業界和網民組織會面 40 多次，出席十多個大小論壇，詳細討論政策細節，積極改善立法建議。

目前的條例草案，已反映過往多年的討論共識，本身絕對是平衡、成熟的方案，才交今屆立法會審議。專責的法案委員會，各大政黨的代表都有參加，經 16 個月共 24 次會議近 50 小時的討論，去年 11 月支持恢復二讀辯論，接連四個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備悉，沒有議員

反對。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和恢復二讀的時間，決定權在立法會，一直公開，政府已充分配合及協助。

立法程序至今，就是立法會議員正當履行責任，開會辯論法案及建議修正案的優劣，考慮是否支持建議修正案及法案並進行表決。

政府對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保留的理據，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清楚交代和討論。就以公平使用為例，有關的建議涉及版權制度根本的改動，爭議極大。澳洲 1998 年以來四次探討未果，最新一次始於 2012 年，至 2014 年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制度上採納公平使用，取代公平處理。2015 年，澳洲政府就此開展經濟效益分析，並就全面的知識產權安排進行調查，尚未有任何立法決定，可見課題絕不簡單。

香港早於 2004-05 年，也曾就此建議諮詢公眾，結論是不採納。今次始於 2006 年的立法工作，研究採納公平使用這個重大課題，一直都不是立法焦點所在，至 2015 年 7 月及 10 月法案委員會的會議，方有討論建議的修正案。

我們同意網絡生態的發展一日千里，有必要確保版權制度與時並進，但這不會得出可以跳過公眾諮詢和社會討論，今天就改轅易轍的結論。我們已承諾盡快再行檢討公平使用這建議，原則上的堅持，是透過公眾諮詢，給各方持份者一個公平表達意見、鋪陳正反理據的機會，社會有所討論。這是政府公平面向香港不同社群的應有之義。明明是探討不足、影響深遠的建議，社會上持份者的聲音不只一把，為什麼只是要公道兼聽各方意見就被指為寸步不讓，與民為敵呢？

我絕對同意立法會二讀條例草案後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可以辯論政府不接受的建議修正案，更有權力通過或否決，這是立法程序一部份，立法會承擔責任。政府向來恪守程序，但也期望議員履行責任審議。

立法會審議有爭議的法案，這不是第一次，也不是最後一次。有爭議就不出席會議以逼迫政府非立即接受三項建議修正案不可，由少數拉布議員決定，對尊重程序公義但反對建議修正案的持份者，又是否公平？如果政府讓步，這等同剝奪廣大社會人士能夠透過公眾諮詢，去知悉、了解及討論公共政策議題的權利。

動員不開會的議員說要守護言論和創作自由。我要重申，言論和創作自由的憲制保障見於《基本法》的第 27、34 及 140 條，也彰顯於《版權條例》下的各項新舊明文豁免，真是大是大非的話，更有第 192 條

確認公眾利益至上的終極保障。條例草案固受此限，也和國際社會通行多年的法律規範看齊，為什麼偏偏香港採納，就有荒唐的結果？

現在的爭拗，是政治，不是法理。

繼續下去，優良的立法體統只會消耗殆盡。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，最後就只剩下政治權宜，任恐懼玩弄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6年2月3日